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保险附加打桩施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因被保险人在桩基阶段由于地下的不明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实施打桩作业时引起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包括项目所有者或工程分包商)有义务尽力对受损失财产进行施救。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保护和施救行为并不构成放弃委付或接受委付。对由于打桩损失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与工程的间接损失不予赔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